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200 号

申请人： 李某

被申请人：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作出的闵行公（交）行罚决字〔2024〕3101122803187496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因表述不清楚、材料不齐全，本机关于同年 8 月 29 日作出补正通知书，9 月 3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补正材料并依法决定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 其系初犯，应减轻行政处罚，被申请人处罚过重，且经检测其血液中乙醇含量为 29mg/100ml，过错程度显著轻微，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六个月的行政处罚属于过罚不当。故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 2024 年 8 月 17 日 22 时 42 分许，申请人驾驶机动车行驶至宝秀路放鹤路南约 100 米处时因实施饮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同年 8 月 23 日，其认定申请人实施了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并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了罚款一千五百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六个月的行政处罚决定。该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4年8月17日22时42分许，申请人驾驶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宝秀路放鹤路南约100米处时因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被申请人查获。被申请人当场对申请人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浓度测试，测试结果为24mg/100mL。当日，被申请人作出《强制措施凭证》，对申请人采取“扣留驾驶证，检验血液/尿样”的行政强制措施。因申请人对酒精呼气测试的检测结果显示有异议，被申请人于当日将申请人带至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提取血样，并委托上海枫林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血样进行鉴定。8月18日，上海枫林司法鉴定中心出具沪枫林〔2024〕毒鉴字第3046号《司法鉴定意见书》（以下简称《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所送血液（送检样）中检出乙醇成分，其质量浓度为0.29mg/mL。8月23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处罚前告知，申请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23日遂作出系争《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一千五百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六个月的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至申请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询问笔录》《检测结论告知书》《强制措施凭证》《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处罚决定书》《司法鉴定意见书》及执法记录视频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其系初犯且过错程度显著轻微，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过重。

本机关认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本案系争《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职权。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车辆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检验体内酒精含量：（一）对酒精呼气测试等方法测试的酒精含量结果有异议并当场提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对车辆驾驶人进行体内酒精含量检验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提取血样后五日内将血样送交有检验资格的单位或者机构进行检验，并在收到检验结果后五日内书面告知车辆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车辆驾驶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三日内申请重新检验。本案中，因申请人对酒精呼气测试结果有异议，被申请人决定对其检验体内

酒精含量。但被申请人在收到检验结果后未书面告知申请人，损害了申请人依法享有的提出异议、申请重新检验等法定权利，属程序违法。故本案中被申请人作出的系争《处罚决定书》违反法定程序，有不当之处，依法应予撤销。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23日作出的闵行公（交）行罚决字〔2024〕3101122803187496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责令被申请人返还财产，人民币一千五百元。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0月22日